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五个诉讼案件广州中院受理了其中三个,广州中院告知:另外两个案件因标的金额未达到广州中院管辖标准,由其指定由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2021)粤01民初1440号】、【(2021)粤01民初1441号】,收到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2,462.20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139,583,111.5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

案件二:永高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大材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深圳恒大材料、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28,336,142.0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127,677.08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228,463,819.12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0号】。

案件三: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0,107,741.56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865.81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60,144,607.3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1号】。

案件四:永高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7,177,396.1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227,925.89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47,405,322.03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州中院已收取公司诉讼材料,并指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

案件五: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大材料")、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永高股份诉与广州恒大材料、恒大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广州中院,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851,855.1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83.86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851,939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3、受理情况

广州中院已收取公司提交的全套诉讼材料,公司暂未收到广州市具体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永高股份诉中财源林宝泰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19.73	否	已审结	全部诉请获得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完毕
永高股份诉铜仁市德江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因拖欠公司货款	68.74	否	已调解结案	全部诉请已获法院调解书确认,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履行到位10万元
上海柳吊商务咨询事务所诉永高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	42	否	一审已判决	公司支付对方25万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棋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永高因水高牌胶水致人损伤	10.71	否	二审结案	二审胜诉,维持一审结果,对公司不购购成重大影响	
永高股份诉南京正方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公司的ERA公元注册商标	500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对方赔偿公司130万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被告上诉,二审未开庭
安徽永高诉苏州永吉盛商贸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99.75	否	二审已结	全部诉请已获法院调解书确认,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履行到位51.65万元
公元太阳能诉王加强拖欠公司货款	45	否	达成和解协议	分四期归还货款,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收回14万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云南亨恒贸易有限公司	185.9	否	二审已判决	判决支付重庆永高185.9万元及利息,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执行中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邓涛	4.9	否	已判决	判决支付重庆永高4.2万元及利息,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执行终结待发现财产后再次执行
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7.15	否	已调解完成	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和解同意被告于2021年10月31日前付清全部案款。
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4.41	否	已调解完成	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和解同意被告于2021年11月301日前付清全部案款。
上海公元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03	否	已调解完成	全部诉请获法院支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和解同意被告于2021年11月30日前付清全部案款。
永高股份诉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2.76	否	诉前调解阶段		
深圳永高诉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36.48	否	一审已开庭	等待判决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诉讼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五个案件共涉及货款475,693,784.25元、违约金755,014.84元,货款、违约金两项合计共476,448,799.09元。由于本次诉讼五个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0号】;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民初1441号】;

4、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

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2,5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1年4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876.7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7,7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与银行签订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

(1)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债权人为债务人授信业务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债务人: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7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44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了《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从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1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成交金额合计494.37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锁定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应予公告。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当某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提前终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进行收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委托贷款等现金管理工具、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要求。

3、除非本计划另有规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4、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仍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取得现金分红时,应自取得之日起1个月内分配;日常现金管理等取得的收益,应于取得当年年底前进行分配。

各期持股计划自买入最后一笔股票之日起满3年后,从第4年起至第8年,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分配安排,每年分配不低于10%。

5、如持有人在履职期间因管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需要承担个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可从持有人激励奖金中扣减,届时按公司管理层确定的扣减金额,从持有人可分配的现金中扣减到公司银行账户中。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1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又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缴份额127.60万份,实际缴纳127.6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讨论,选举庞莹莹、周婷婷、许君君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经管理委员会成员讨论,选举庞莹莹为主任委员。三位委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均非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中庞莹莹同时担任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开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工作,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93201。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从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0%,成交金额合计127.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上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锁定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公司公布、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非关联自然人曹刚先生就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净水")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35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曹刚先生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35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曹刚先生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定价以万和净水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21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0C024151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和净水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60,047.46元。经公司与曹刚先生友好协商,并结合万和净水的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以人民币35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3、公司与曹刚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方:曹刚(甲方)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 9XXXX245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刚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0NLW19

3、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二层201-205、207-214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净水机、商用及工程净水设备、家用及商用空气净化器、车载空气净化器及上述产品的配件;承接:社区及公共直饮水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转让标的、价格及资金来源:曹刚先生将持有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以人民币3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万和净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净水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0	现金	70%	700
2	曹刚	600	现金	30%	300
合　　计		2,000	现金	1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曹刚先生将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

11、万和净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727,638.92	31,971,873.95
负债总额(元)	17,176,896.64	20,611,826.49
应收账款(元)	5,479,709.79	10,218,892.20
净资产(元)	15,550,742.28	11,360,047.4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644,222.64	22,366,740.93
营业利润(元)	-2,192,430.84	-4,332,868.57
净利润(元)	-1,480,588.47	-4,190,6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8,395.19	-3,188,498.20

12、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净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定价以万和净水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月-2021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0C024151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和净水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60,047.46元。经公司与曹刚先生友好协商,并结合万和净水的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以人民币35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曹刚(甲方)

受让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本公司: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共6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以35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二)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本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甲方在本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本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三)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取代甲方成为本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股权变更前的公司利润不再分配,由股权受让后的乙方独自享有。

(四)费用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甲方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得税共计人民币11.20万元,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同意需在完税后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因市监局变更手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本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壹份,本公司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万和净水100%的控制权,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万和净水的控制,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四届十八会议决议;

2、双方签字盖章的《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356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曹刚先生持有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净水")3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由70%变更为100%,曹刚先生不再持有万和净水的股权,万和净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9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